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0017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1042177_1130017258_113D200857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簽證及相關限制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30000826號函轉貴府113年1月10日府工養行字第113001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，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」已有明定建築師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。
- 三、另依內政部地政司113年2月6日內地司字第1130270466號書函（如附件）：「……查『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，包括測繪之規劃、研究、分析、評價、鑑定、實測及製作等業務。』、『經營測繪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

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：……。 (第1項)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，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術顧問機構、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，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(第2項) 』及『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，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。』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、第35條及第41條第1項所明定……前揭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2項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，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，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 (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29302號函釋參照)。是以，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，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。」旨揭疑義請依上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地政司

2024/03/18
10:30:53
文
章
交
換

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地司字第1130270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建築師得否辦理測量套繪現況實測圖
簽證及相關限制，所涉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1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3年2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92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，包括測繪之規劃、研究、分析、評價、鑑定、實測及製作等業務。」、「經營測繪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：……。（第1項）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，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技術顧問機構、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，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（第2項）」及「測繪業受委



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，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。」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、第35條及第41條第1項所
裝
明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前揭國土測繪法第35條第2項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係指測繪業務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，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，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、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之情形（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6029302號函釋參照）。是以，本案所涉國土測繪法規定部分，應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電 2024/02/06 文
交 17:33 換 章

